

中国华文教育基金会 《财务报表专项信息》 审核报告

委托单位：中国华文教育基金会

审计单位：北京天鼎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10-84195770

传真号码：010-84195770





中国华文教育基金会 《财务报表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鼎专审字【2019】7号

中国华文教育基金会：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贵基金会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审核了贵基金会编制的《2018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和《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00 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贵基金会应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度工作报告，年度工作报告应当包括：财务会计报告、注册会计师审计报告，开展募捐、接受捐赠、提供资助等活动的情况以及人员和机构的变动情况等。编制年度工作报告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和列报与年度工作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并使其公允反映。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对贵基金会年度财务报表实施审计的基础上，对贵基金会编制的《2018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进行审核，对其是否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和《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规定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



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贵公司是否按照相关规定编制《2018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以及所载财务专项信息与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审核工作涉及实施审核程序，以获取相关的审核证据。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2018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

1、《2018 年度工作报告》三（一）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2018 年度贵基金会捐赠收入总额 54,516,818.55 元，其中：占捐赠收入总额 5%以上的捐赠单位或个人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现金	非现金	合计
一、本年度捐赠收入	54,516,818.55		54,516,818.55
（一）来自境内的捐赠	54,516,818.55		54,516,818.55
其中：来自境内自然人的捐赠			
来自境内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54,516,818.55		54,516,818.55
（二）来自境外的捐赠			
其中：来自境外自然人的捐赠			
来自境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二、接受非公益性捐赠情况 （对捐赠人构成利益回报条件的赠与或不符合公益性目的的赠与）			



项 目	现金	非现金	合计
三、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捐赠人	本年捐赠额		用途
	现金	非现金	
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1,500,000.00		专项资助及教育宣传
经纬置地有限公司	3,200,000.00		专项资助及教育宣传
完美(中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专项资助及教育宣传
深圳市祥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300,000.00		专项资助及教育宣传
北京国投公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835,000.00		专项资助及教育宣传
胡绍波	4,000,000.00		专项资助及教育宣传
中国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5,000,000.00		专项资助及教育宣传
中国妇女发展基金会	3,000,000.00		专项资助及教育宣传
合 计	49,835,000.00		

2、《2018 年度工作报告》三（三）公益支出情况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是否已认定为慈善组织 是 ☒ 否 ☐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数额
上年度实际收入合计	44,259,955.76
调整后的上年度总收入	45,259,955.76
本年度总支出	68,486,147.87
本年度用于慈善活动的支出	66,247,170.45
管理费用	2,045,383.77



项目	数额
其他支出	193,593.65
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占上年度总收入的比例(占前三年收入平均数额的比例)	146.37%
本年度管理费用占总支出的比例	2.99%

注:调整后的上年度总收入=上年度实际收入合计-上年收入中时间限定为上
年不得使用的限定性收入+于上年解除时间限定的净资产= 44,259,955.76 元-
1,000,000.00 元+ 2,000,000.00 元=45,259,955.76 元

3、《2018 年度工作报告》“三(五)重大公益项目收支明细表”中,载明了
基金会当年开展的重大公益项目中,该项目的捐赠收入超过基金会当年捐赠总收
入的 20%;

项目名称	收入	直接或委托 其他组织资 助给受益人 的款物	为提供慈善 服务和实施慈 善项目发生 的人员报酬、志 愿者补贴和保 险	使用房屋、 设备、物资 发生的相 关费用	为管理慈善 项目发生 的差旅、物流、 交通、会议、 培训、审计、 评估等费用	其他 费用	总计
北京华文学院 新校区建设	11,500,000.00	16,578,075.00	0.00	0.00	0.00	0.00	16,578,075.00
合 计	11,500,000.00	16,578,075.00	0.00	0.00	0.00	0.00	16,578,075.00

4、《2018 年度工作报告》三(六)重大公益项目大额支付对象”中,载明了
基金会当年开展的重大公益支出超过当年基金会总支出 20%以上的项目;

项目名称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元)	占基金会年度公 益总支出比例	用途
北京华文学院新 校区建设	北京华文学院	16,578,075.00	25.02%	新校区建设



项目名称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元)	占基金会年度公益总支出比例	用途
合计		16,578,075.00	25.02%	

5、《2018 年度工作报告》三（八）委托理财

2018 年度无对外投资中委托理财。

6、《2018 年度工作报告》三（九）投资收益

2018 年度无投资收益。

7、《2018 年度工作报告》三（十）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1）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主要关联方：

关联方	与基金会的关系
1) 财政部	出资人
2) 国务院侨务办公室	主办单位
3) 完美（中国）有限公司	主要捐赠人
4) 深圳市祥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主要捐赠人
5) 福建金帝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捐赠人
6) 广州番禺昌华制衣有限公司	主要捐赠人
7) 新恒基国际集团	主要捐赠人
8) 经纬置地有限公司	主要捐赠人



关联方	与基金会的关系
9) 深圳市耀华实验学校	主要捐赠人
10) 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捐赠人
11) 华霖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捐赠人
12) 王高文、周大方、胡绍波	主要捐赠人
13) 致公党中央委员会	理事主要来源单位
14) 外交部	理事主要来源单位
15) 暨南大学	理事主要来源单位
16) 教育部	理事主要来源单位
17) 华侨大学	理事主要来源单位
18) 文化部	理事主要来源单位
19) 全国政协港澳台侨委会	理事主要来源单位
20) 中共中央统一战线工作部	理事主要来源单位
21) 中华全国归国华侨联合会	理事主要来源单位

•与关联方交易:

关联方	基金会向关联方出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基金会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购买服务	
	本年发生额(元)	余额(元)	本年发生额(元)	余额(元)
无	0.00	0.00	0.00	0.00

(1) 关联方未结算应收项目余额: 本年无关联方应收款项。

(2) 关联方未结算预付项目余额: 本年无关联方预付款项。

(3) 关联方未结算应付项目余额: 本年无关联方应付款项。



(4) 关联方未结算预收项目余额：本年无关联方预收款项。

四、 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基金会《2018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上述财务专项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循了《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规定，未发现与经我们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五、 报告使用范围说明

为了更好地理解相关信息，上述《2018 年度工作报告》中涉及的财务专项信息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及其审计报告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贵基金会向民政部门报送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北京天鼎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 北京

二〇一九年三月四日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742301486N

名称 北京天鼎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东大街28号2号楼5层511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文京
成立日期 2002年09月26日
合伙期限 2002年09月26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注册资本金、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项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审计业务;会计业务咨询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此复印件仅供报告使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9 年 01 月 31 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